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3〕7号

编 号：AC-121-FS-2023-36R4

下发日期：2023年2月15日

进入运输航空副驾驶训练人员的 资格要求

目 录

1. 目的和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参考文件	2
4. 副驾驶训练的进入条件	2
5. 训练和学历要求	4
6. 技能保持要求	5
7. 修订说明和生效日期	7

进入运输航空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

1. 目的和依据

为切实加强运输航空公司飞行员技能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拟进入副驾驶训练的人员资格要求和相应技能保持要求，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第121.381条（a）款、第121.417条（c）款、第121.453条（b）款，以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部）和《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CCAR-142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2.1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拟进入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训练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以及为其提供训练的CCAR-141部驾驶员学校、CCAR-142部飞行训练中心和CCAR-121部运输航空公司。

2.2 下列课程名称仅适用于本咨询通告：

（1）航线运输整体课程：特指CCAR-141部规定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

（2）高性能课程：特指CCAR-141部规定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

（3）ACPC课程：特指咨询通告《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

(AC-121-FS-2019-126R1) 规定的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

3. 参考文件

《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要求》(AC-141-FS-2023-02R3)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训练要求》
(AC-141-FS-2023-04R1)

《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AC-121-FS-2019-126R1)

4. 副驾驶训练的进入条件

4.1 至少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类别、多发等级、仪表等级，并通过了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执照理论考试。

4.2 拟在组类 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500 小时，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

4.3 拟在最大起飞全重 136,000 千克(含)以下的组类 I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

(1) 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800 小时，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和相应高性能课程，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和按照咨询通告《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AC-121-FS-2019-126R1) 批准的相应 ACPC 课程；

(2) 在涡轮驱动、具备增压舱的多发飞机上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70 小时或担任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300 小时的驾驶员，

在进入本款规定的副驾驶训练前可以不进行高性能课程或者 ACPC 课程训练。

4.4 拟在最大起飞全重 136,000 千克（不含）以上的组类 I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

(1) 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800 小时，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和相应高性能课程，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和按照咨询通告《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AC-121-FS-2019-126R1）批准的相应 ACPC 课程；

(2) 在涡轮驱动、具备增压舱的多发飞机上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100 小时或担任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500 小时的驾驶员，在进入本款规定的副驾驶训练前可以不进行高性能课程或者 ACPC 课程训练。

4.5 本条所述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是指：

(1) 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接受训练的飞行时间，其中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时间总计不超过 35 小时。

(2) 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模块课程、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和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接受训练的飞机、直升机，以及相关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飞行时间，其中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时间不得多于 28 小时。

(3) 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高性能课程接受训练的飞机和飞行模拟机飞行时间，其中飞行模拟机时间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高性能课程训练时间的 50%。

(4) 按照咨询通告《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AC—121—FS—2019—126R1) 批准的 ACPC 课程接受训练的飞行模拟机训练时间，但不得超过经批准的 ACPC 课程训练时间。

(5) 除上述 4 种情况外，在飞机、直升机，以及按照管理程序《初级飞机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训练适用性评估办法》(AP—61—FS—2019—002) 经评估适用于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训练的初级飞机上取得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在前述初级飞机上取得的飞行经历时间不得超过 190 小时。

5. 训练和学历要求

5.1 训练要求

(1) 拟进入副驾驶训练的人员，在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所接受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和考试，应当符合咨询通告《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训练要求》(AC—141—FS—2023—04R1) 相关要求。

(2) 拟进入副驾驶训练的人员，在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所接受的高性能课程训练和考试，应当符合咨询通告《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要求》(AC—141—FS—2023—02R3) 相关要求。

(3) 拟进入副驾驶训练的人员，在按照 CCAR—121 部运行

的运输航空公司或者按照 CCAR-142 部批准的训练中心，所接受的 ACPC 课程训练和考试，应当符合咨询通告《运输航空副驾预备课程》（AC-121-FS-2019-126R1）相关要求。

5.2 学历要求

从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毕业进入副驾驶训练的人员，在申请副驾驶型别等级时，应当向局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学历证明：

(1) 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境外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在申请副驾驶资格时，出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历证明，或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2) 本款 (1) 中的特殊情况是指军队和武警转业、复员或退伍人员，或者局方批准的其他人员。此类人员应当取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在申请副驾驶资格时，出示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认证的学历证明。

6. 技能保持要求

6.1 对于非毕业于航线运输整体课程的人员，在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前，所持飞机类别多发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应当在 CCAR-61 部第 61.59 条规定的熟练检查有效期内，并且符合第 61.61 条规定的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1) 超出熟练检查有效期的，应当再次通过飞机类别多发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

(2) 不满足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的，应当按照第 61.61 条

要求建立相应近期飞行经历，其中不满足仪表经历要求的，应当再次通过飞机类别仪表熟练检查。

6.2 对于从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毕业的人员，在下列情况下，所持飞机类别多发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应当在 CCAR—61 部第 61.59 条规定的熟练检查有效期内。超出熟练检查有效期的，应当再次通过飞机类别多发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

(1) 拟在组类 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在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前。

(2) 拟在组类 I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在进入相应高性能课程或者 ACPC 课程飞行训练前。

6.3 对于从高性能课程或者 ACPC 课程毕业的人员，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按照本咨询通告第 6.4 款完成相应补充训练和考试，方可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

(1) 在境内完成高性能课程训练的，自高性能课程飞行操作考试之日起，12 个日历月内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

(2) 完成 ACPC 课程训练，自 ACPC 课程模拟机考试之日起，12 个日历月内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

(3) 在境外完成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和高性能课程训练的，自境外附加仪表等级的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签发之日起，18 个日历月内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

6.4 补充训练和考试要求

(1) 对于毕业于高性能课程的，应当进行包括不少于 4 小时

航空知识教学，以及在相应高性能课程飞机或者飞行模拟机上不少于 4 小时的补充飞行训练，并通过高性能课程飞行模拟机考试，考试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 对于毕业于 ACPC 课程的，应当完成包括不少于 4 小时航空知识教学，以及在相应 ACPC 课程飞行模拟机上不少于 4 小时的补充飞行训练，并通过相应 ACPC 课程飞行模拟机考试，考试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3) 对于受设备限制等原因影响，无法完成高性能课程补充训练的，经局方批准，可以针对拟进入的副驾驶型别等级，完成包括不少于 8 小时的机型熟悉教学，以及在相应飞行模拟机上不少于 8 小时的飞行训练，并按照相应 ACPC 课程飞行模拟机考试要求通过考试，考试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7. 修订说明和生效日期

此次修订根据 CCAR-121 部规章修改了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要求，补充了 ACPC 课程相关内容，增加了部分初级飞机飞行经历时间的认可，调整并明确了航线运输整体课程、高性能课程和 ACPC 课程的训练要求，修改并细化了技能保持的相关要求，同时更名为《进入运输航空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原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FS-2018-36R3)同时废止。

